

证券代码：600212

证券简称：\*ST 江泉

编号：临 2016—044

##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收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收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0883 号）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2016 年 7 月 26 日，你公司公告称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新增了部分条款，经事后审核，现就有关事项问询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新增条款规定，除独立董事因连任时间限制需更换外，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不超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四分之一。请公司说明这一规定是否限制公司股东大会职权，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第 37 条等相关法规。

请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。

请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落实前述事项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